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2號

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 李為成

即 被 告

選任辯護人 任秀妍律師

陳美惠律師

告 訴 人 臺灣福吉米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鈴木勝弘

告訴代理人 劉志鵬律師

告訴代理人 陳文靜律師

告訴代理人 洪維德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吳漢傑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

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7 日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

法 官 曾啓謀

法 官 彭洪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郭宇修